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6〕110630002 号

东莞市凤岗迎圆酒家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无标签食用油”2 桶和超过保质期的“劲霸”橙汁饮料浓浆 1 瓶，予以销毁；对经营无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罚款；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罚款的处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111211081 号），内容是：

经查，当事人于经营期间采购并使用了“无标签食用油”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橙汁饮料浓浆 1 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无标签食用油”的采购金额为 370 元。我局于 7 月至 10 月多次联系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均未能按时配合我局相关调查，现该店已处于停止营业状态，因此无法查清当事人的营业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我局根据案件调查需求，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对该批涉案“无标签食用油”进行了执法抽样，根据 2025 年 06 月 20 日的《食品检验报告》（No: SP25L00047）显示，该批涉案“无标签食用油”的黄曲霉素 B1 和苯并[a]芘 2 种成分检测均未检出。

综上，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食品，该违

东莞市市场
骑

法经营食品可查货值为人民币 370 元，无法查清违法所得。
2025 年 04 月 24 日，当事人上述违法经营行为被我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涉案“无标签食用油”食品检验报告。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检验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无标签的食用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无标签食用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法经营行为。

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期间我局未收到其食品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根据执法抽检结果，未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后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食品的行为从轻处罚和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经营的“无标签食用油”2桶和超过保质期的“劲霸”橙汁饮料浓浆1瓶，予以销毁；

三、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罚款；

四、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11121108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啸天、谢木金 联系电话：0769-8201011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